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扶溪镇石亭公园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
填报人姓名:	陈柏涛
联系电话:	0751-6288216
填报日期:	2020.4.17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,东连百顺镇,南接闻韶镇,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,北与长江镇交界,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,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,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,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,山地15942.73公顷;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。下辖村委会9个,居委会1个,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,户籍人口13805人。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,内设5大部门,分别是:农业生态办、党政办、人大办、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根据《关于要求解决扶溪镇石亭公园资金的请示》文件规定,扶溪镇2019年石亭公园项目经费预算额度为300000元,实际支出229528.01元。主要实施项目内容为石亭公园基础地块平整,地砖铺设、线路清整、土方回填、绿植铺设、防护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等,资金报账程序: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,由规划办实施项目内容,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到财政所进行报账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,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:优,分数:96分。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,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衡量。通过石亭公园建设,让群众享有更好的生活环境。我镇没有超标准、虚列支出,截留挤占、挪用资金,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,单位支出绩效水平较高,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,保障了我镇城镇提升项目资金的正常运转。因此,绩效自评分数为96分。
二、绩效表现	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	2019年城镇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,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,资金使用规范,相关资料齐全,成本控制有效,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项目内容的实施,项目资金的使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,改善了他们的居住环境,提高了贫困户的幸福感,进一步完善城镇功能,提升城镇品位,改善民生福祉,提高城镇竞争力,全力推进城镇提升。
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
三、改进意见(计划)	

<p>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</p>	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<p>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</p>	